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24号

## 关于110kV石围塘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110kV石围塘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110kV石围塘变电站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道桥梓大街南侧，输电线路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道、茶滘街道。为提升荔湾区电网供电能力，优化和调整周边10kV电网的网架结构，需建设110kV石围塘输变电工程，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10kV石围塘变电站一座，全户内布置，主变容量 $2\times63\text{MVA}$ ，无功补偿配置 $2\times2\times6000\text{kvar}$ ；新建110kV电缆线路长4.277km，其中双回电缆线路长约0.747km，单回电缆线路长约3.530km；新建10kV出线32回。项目总投资139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变电站无人值班有人值守，设值守人员1人，24小时值守。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而

言，本项目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切实做好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路面洒水，不外排；采用顶管过葵蓬涌、塞坝涌，泥浆水应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外排。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通过施工现场围挡、地面硬化、物料严密遮盖、洒水降尘、冲洗运输车辆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废弃土石方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泥和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理。

(四) 项目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五) 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西朗分公司处理。值守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七）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池设置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八）设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周边公众知情权。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办事处、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印发